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黑0104清申281号

申请人:栾宇,男,1979年5月9日出生,汉族,住哈尔滨市南岗区第二方圆里11号4单元603室。

委托代理人:谭峰,黑龙江东禹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曲雅欣,黑龙江东禹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哈尔滨鑫麒麟瓊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住所地哈尔滨市道外区南坎头道街11号。

法定代表人:刘冰。

申请人栾宇申请哈尔滨鑫麒麟瓊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于2024年6月20日立案。2024年6月21日申请人栾宇向本院提出撤回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自愿撤回对被申请人的清算申请,经审查申请人的撤回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栾宇撤回对被申请人哈尔滨鑫麒麟瓊度假酒店有限公司的清算申请。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闫	娜
审	判	员	王	海燕
审	判	员	王	超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刘	心	睿
书	记	员	叶	洋		